**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2023年2月14 日**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

（2）工程地点：涪陵新区玉屏村

（3）比选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表

（4）工期要求：10个日历日

（5）比选人：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二、竞争要求

 1、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比选申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至比选截止时间止连续6个月的真实社保证明材料。

3、现场负责人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至比选截止时间止连续6个月的真实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现场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格式详见附件5）（查验职称证书原件）。

4、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

5、本次比选申请报价为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

5.1 此报价按重庆市2013工程量清单计量及计价规范规则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QJLGZ-2013）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的通知》【渝建〔2018〕200号】中的《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2018年计价定额以及《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渝建发〔2018〕29号】中要求配套执行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编制。比选申请人应依据市场行情、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5.2 每个工程量清单子项包含所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的人工费、计价材料费、主材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制作费、上下车搬运费的相关费用、运输费、与现场施工单位进行配合的相关费用、利润、规费、营改增税金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除此以外，结算时比选人不再支付工程量清单项目各项其他任何费用。

5.3 附件1中列举的内容与现场踏勘情况比较，如有遗漏的可以补充（只能补充到比选人提供的清单顺序之后）。但明知有遗漏却未相应补充,将视同该部分内容己综合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不得列为变更,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5.4 本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应选用重钢、达钢、水钢、武钢、首钢等一线大厂的合格品**，进场前中标人应向比选人报送最终选用的钢筋品牌资料及样品，由比选人会同监理单位确认并封样，进场时提供该批钢筋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经比选人与监理单位核实无误后方可于本工程中使用；钢筋品牌资料及样品中标人未在进场前报送比选人与监理单位封样、进场时未经比选人与监理单位核实，比选人将有权拒绝该钢筋产品进场、有权不准在本工程中使用和不予结算，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本比选项目设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258369.91），其中包含于附件1各清单子项合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为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8133.31）。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

本招标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设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表）。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子项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超过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相应子项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7、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预算，合理报价，且报价涵盖本次比选的所有工程内容。

8、比选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时需要按该工程量清单顺序、编码、项目特征等所述三项内容提供清单报价，若有任何修改均为废标；比选申请人中标后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施工。

9、现场踏勘内容及相关记录为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内容及工程实际施工内容。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10个日历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比选时间

比选开、评标时间从2023年2月17日下午3时整开始进行。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基建办(3号综合楼2楼)。

六、比选申请须知：

1、参与比选申请时应提交公司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料。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议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法人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申请会议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附件4)。比选申请人拟确定的现场负责人须随身携带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并提交现场负责人信息（详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现场负责人必须同时到场并携带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证件备查，任缺一项，不予参加竞选会，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原封退还给参选人；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须同时提供，本条内所述证件均为分别加盖有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2、比选申请文件中包含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附件，且须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并对全部文本加盖公章鲜章的齐缝章，不分正副本共三份，装订成册装入自备文件袋中密封，在文件袋上标注。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申请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不低于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的最近三年工程业绩至少一个。

4、比选申请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比选申请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编制施工方案。

七、比选申请保证金：

1、保证金的交纳

（1）比选申请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5点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请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3）保证金缴纳账户及账号：

开户人全称：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开户银行：7422010183100002475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320380668注：（1）比选申请人在填写进账单或电汇凭证时，注明比选申请项目名称（可缩写）。并在开标现场提交参选保证金银行交款回执单原件，以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开标现场核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到账或提交回执单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2）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3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至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须在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至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中标人比选申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说明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简介；

（3）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企业业绩；

（5）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3），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安全等承诺内容；

（6）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报价及预算书（参考附件1）；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事项；

（8）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9）当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85%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6），其中：低价风险担保金额=（比选申请总价最高限价85%-比选申请总报价）×3；低价风险担保期限不得低于计划总工期，于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可以是现金、现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

（10）比选申请文件3份，不分正副本。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

1、比选申请单位未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比选会议或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送达的；

2、未能按文件规定密封的或密封后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3、比选申请须知中规定提交资料不全的；

4、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3）手工填写的；

5、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函中未指定现场负责人的；

6、未提供由比选申请人为现场负责人缴纳的2022年6月至比选截止时间止连续6个月的真实社保证明材料；

7.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现场负责人未同时到场的；

8、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价不等于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工程量的综合合价之合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其比选申请总价不予计分，按废标处理；

9、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最近三年工程业绩，不是真实有效的。

10.如经评标时或评标后证实为虚假资料的，其中标自始无效，比选申请人同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除此以外，由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十、开标程序

1.由比选人宣布比选会议开始；

2.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如发现未按规定密封的，则当场退还；

3.比选人现场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以确认其身份是否合法有效；核验现场负责人信息、职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是否有效；核验比选申请人是否为授权委托人及现场负责人缴纳2020年6月至比选截止时间止连续6个月的真实社保证明材料。

4.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负责人是否同时到场；

5.比选申请人离场等候；

6. 开启比选申请比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7. 由有关人员随机开启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和比选申请比选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认可；

8.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9．比选人宣布比选会议结束。

十一、定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最低报价者中标。定标后，比选人不作任何与招标过程有关的解释。评标办法见附件2。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1、比选申请人中标后于当日下午，一次性向比选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比选申请人不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不能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的比选申请人自动放弃中标。

4、在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后5个工作日内比选人无息全额退还比选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十三、签订合同：

1、第一中标候选人自接到比选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参考附件6）。

2、第一中标候选人未书面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比选申请承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权益。

3、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时，比选人视情况将中标公司列入不诚信企业予以通报；若给比选人造成较大损失，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比选人、合同签订单位均应对所签的每份合同加盖齐缝章；签订合同时必须加盖清晰的是合同专用章，并完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准确信息。

5、 比选中选人承诺按如下原则做好民工工资管理：（1）必须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员制度；（2）设置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应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委托银行直接支付民工工资；（4）预先留存工程（进度）款的25%作为欠薪保障金，接受比选人对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

十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法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内容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固定单价。

2、结算原则

（1）结算价 = 固定单价（比选申请时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报价）×实际完成经比选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经比选人认可的附件1外所增加的工程金额

（2）经比选人确认的附件1外所增加的工程金额结算办法：

①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的通知》【渝建〔2018〕200号】中的《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2018年计价定额以及《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渝建发〔2018〕29号】中要求配套执行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解释。

②费用计算标准：按公共建筑一类工程取费。本工程结算不计取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队伍迁移费。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规定计算。

④人工费按照2022年第1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涪陵区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材料价格按照2022年第1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涪陵区材料价格执行。结算按照施工图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予以按实计算。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工期短，不付预付款；

（2）工程款在中选人完成施工经比选人、设计人等有关各方验收合格，且比选人完成结算审核定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留3%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十五、监督管理

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六、资料的获取

1、本工程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3年2月14 日-2023年2月15日正常作息时间，在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进行报名登记并在下方链接处自行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最高限价等的电子文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3LVurkp3jYdmPuORvavBQ 提取码: i5iv）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公布的答疑、补遗等所有相关资料，比选人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各比选申请人应到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领取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有）**。

十七、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2月17日下午3时整。

请各比选申请人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2时30分起在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基建办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竞争性比选开始的时间，比选申请人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

4、开标地点：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十八、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标小组由5人组成。

2.评标小组确定方式：本工程评标小组成员由比选人组织并负责评标活动。

 十九、质疑、答疑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资料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3年2月16日上午10 时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时应注明工程名称）。

比选人确认后认为合理的质疑或影响比选申请人实质性报价的，比选人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5时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回复，比选申请人应于规定时间前来比选人指定地点领取，过时恕不接待。

 比选人（盖章）：

 比选人联系人：章璐

 比选人联系电话：15826208558

附件1：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
| 　 | 　 | 建筑工程 | 　 | 　 | 　 | 　 |
| 1 | 040305001001 | 垫层 | [项目特征]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工作内容]1.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 m3 | 88.8 | 590.37 | 　 |
| 2 | 010505002001 | 无梁板 | [项目特征]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3.现浇板厚度：300[工作内容]1.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2.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 m3 | 258.54 | 587.45 | 　 |
| 3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项目特征]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2.其它: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工作内容]1.钢筋制作、运输2.钢筋安装3.焊接(绑扎) | t | 7.908 | 6836.84 | 　 |

**附件2：**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二、竞争要求”、“三、工期要求”、“四、比选时间”、“六、比选申请须知”、“七、比选申请保证金”、“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二、竞争要求”之“1.资格条件”要求 |
| 营业执照 | 符合“六、比选申请须知”之“1.2”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六、比选申请须知”之“3”要求 |
| 现场负责人要求 | 符合“二、竞争要求”之“2、现场负责人要求”要求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起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1.比选申请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申请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6）。 |
| 暂定金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附件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表。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按“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约定废标。 |
| 实质性要求 | 1.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2.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3：**

**报 价 函**

 ：

1.根据已收到的《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后，我方承诺按比选文件相应约定及比选人附件1各工程量清单子项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报价进行结算。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比选申请总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计入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中，暂定金额﹙大写﹚\_\_\_\_\_﹙\_\_\_\_\_ 元﹚。

2.一旦我方中标，在签定合同后，我方保证在 年 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即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一旦我方中标，在签定合同后，我方将承诺切实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履行安全义务，做好相关安全防护，确保人员、机械、材料安全到位。

4.我方拟派的现场负责人是 ，身份证号是 ，

联系电话是 。

 我方承诺现场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长期驻守现场，以便切实履行现场管理责任；若经比选人查实现场负责人未驻守现场，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工程款，结算时一并结清。

5.我方同意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比选申请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比选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比选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组织的工程竞争性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比选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附件5

**现场负责人信息**

|  |
| --- |
| （职称证书正面粘贴单，应含照片、姓名、职称级别等主要信息） |

|  |
| --- |
| （身份证背面粘贴单） |

|  |
| --- |
| （身份证正面粘贴单） |

附件6

###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本工程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新城区医院一期工程之负一楼南侧人行连廊现浇混凝土板工程

2、工程地址：涪陵新区玉屏村

3、乙方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2月 日

2、竣工日期：2022年2月 日

3、合同总工期10个日历日。

三、工程施工方式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清单的工作内容施工，直到本工程约定质保期结束，工程移交甲方。

四、工程质量

1、乙方需按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其质量满足规范和验收要求；

2、乙方本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应选用重钢、达钢、水钢、武钢、首钢等一线大厂的合格品，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最终选用的钢筋品牌资料及样品，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确认并封样，进场时将乙方提供该批钢筋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报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核实无误后方可于本工程中使用。钢筋品牌资料及样品乙方未在进场前报送甲方与监理单位封样、进场时乙方未提供该批钢筋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且未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核实，甲方将有权拒绝该钢筋产品进场、有权不准在本工程中使用和不予结算，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质保期，质保期满后移交甲方，养护责任终止。

4、乙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施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其中包含于附件1各清单子项合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为人民币（¥）。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详附件1）合同，合同内容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固定单价。

3、结算原则

（1）结算价=固定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甲方确认的附件1外所增加的工程金额。

（2）经甲方确认的附件1外所增加的工程金额结算办法：

按重庆市2013工程量清单计量及计价规范规则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QJLGZ-2013）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的通知》【渝建〔2018〕200号】中的《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等2018年计价定额以及《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渝建发〔2018〕29号】中要求配套执行的《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解释。

费用计算标准：按公共建筑工程取费。本工程结算不计取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队伍迁移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建设委员会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规定计算。

材料和设备参照涪陵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12月造价信息，涪陵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重庆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网最新发布的造价信息价，人工工日单价按涪陵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12月最新人工价计算。结算按照施工图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予以按实计算。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工期短，不付预付款；

（2）工程款在乙方完成施工经甲方、设计方等有关各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定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97%，留3%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七、安全施工

1、合同双方坚决贯彻和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颁布的各项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以及项目部下发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指导及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有事故发生，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工程质量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

2、质量目标：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为检查验收提供方便条件。

九、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和执行以上条款，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审核、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建设方（签章）： 施工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